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会议资料后，经过讨论，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07 年度远东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减值的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长期投资减值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计提 2007 年度远东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特别坏账准备的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特别坏账准备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晓滨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关联往来资金欠款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证券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此专项审计工作。同时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同意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此次专项审计。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5日